

臺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登記管理辦法

總說明

本縣觀光推動已朝向慢速、深入地方之方向發展，經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其他慢車之店家日益增多，鑑於本縣缺乏管理相關法規，倘遭遇交通事故往往衍伸諸多問題，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就其他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擬具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及電力輔助營業用慢車之檢測項目及程序由本府另訂定之。
(草案第二條)

三、營業用慢車車輛取得牌照、許可證及行駛規定。(草案第三條)

四、營業用慢車申請登記程序及所需文件。(草案第四條)

五、營業用慢車檢驗規費及本府得委託相關單位辦理檢驗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營業用慢車牌照及許可證補換發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七、營業用慢車車輛應懸掛牌照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八、營業用慢車車輛轉讓或報廢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九、營業用慢車車輛設備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十、規定載客用途之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須辦理保險。(草案第十條)

十一、營業用慢車登記廢止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營業用慢車行駛時應遵守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臺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登記管理辦法

| 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 本辦法授權依據。 |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以下簡稱營業用慢車)，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其他慢車。</p> <p>前項營業用慢車使用電力輔助者，其檢測項目及程序，由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訂定之。</p> | 本辦法用詞定義及電力輔助營業用慢車之檢測項目及程序由本府另訂定之。 |
| <p>第三條 營業用慢車應向本府申請登記，並經核准取得牌照及許可證後，始得行駛於指定路段。</p> <p>前項指定路段及行駛時間，由本府公告之。</p> | 營業用慢車車輛取得牌照、許可證及行駛規定。 |
| <p>第四條 營業用慢車之登記，應由所有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商號或公司法人者，應檢附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車輛出廠證明、型錄、使用說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車輛前、後、左、右相片及其車輛長、寬、高尺寸說明；並應註明限乘人數及最大載重。 四、第九條規定應具備之各項安全設備相片。 五、其他經本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p>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一項申請經本府核准登記並完成車輛檢驗者，得發給牌照及許可證，每輛車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五百元。</p> | 營業用慢車申請登記程序及所需文件。 |
| <p>第五條 營業用慢車申請檢驗應繳納規費，由申請人於本府通知之期限前繳納，每輛繳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如檢驗未通過重新申請檢驗者，應再繳納新臺幣一千二百元。</p> <p>前項車輛檢驗，本府得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p> | 營業用慢車檢驗規費及本府得委託相關單位辦理檢驗之規定。 |
| <p>第六條 營業用慢車之牌照或許可證遺失或破損時，所有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前項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每輛車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三百元。</p> | 營業用慢車牌照及許可證補換發之規定。 |
| <p>第七條 所有人應於本府指定營業用慢車車身後方之明顯適當位置正面懸掛牌照。</p> | 營業用慢車車輛應懸掛牌照之規定。 |
| <p>第八條 營業用慢車轉讓時，應於轉讓時起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變更登記；報廢時，所有人應向本府申請廢止登記，並繳銷證照。</p> <p>申請變更登記應換發許可證，每輛車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三百元。</p> | 營業用慢車車輛轉讓及報廢之規定。 |

| | |
|--|--------------------------|
| <p>第九條 所有人應保持營業用慢車車體穩固、設備完整及可正常使用之狀態，並應設置下列安全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車輪及車鏈應以防捲入之安全隔板覆蓋。 二、前後煞車設備。 三、鈴號。 四、車前一盞及車尾二盞之燈光。 五、於車身四周各一處安裝反光裝置。 六、其他經本府公告應設置之安全設備。 | <p>營業用慢車車輛設備之規定。</p> |
| <p>第十條 所有人應就營業用慢車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本府發給牌照及許可證之翌日起六十日內，檢送保險文件予本府。</p> <p>前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下列數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 <p>營業用慢車須辦理保險。</p> |
| <p>第十一條 營業用慢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廢止其登記，並命所有人限期繳回牌照及許可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變更車體結構。 二、違反第八條前段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仍未辦理。 三、未依前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未於所定期限內檢送保險文件予本府。 | <p>營業用慢車登記廢止之規定。</p> |
| <p>第十二條 營業用慢車租用人及駕駛人均應領有有效之本國駕駛執照或國際駕駛執照，除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府公告之指定路段及行駛時間行駛。 二、應隨車攜帶許可證。 三、夜間、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應開啟燈光。 四、乘坐人數、承載重量不得超過本府核准之限乘人數及最大載重。 五、不得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其他車輛隨行。 六、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應緊靠路邊，不得妨礙交通。 七、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 八、其他經本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p>違反前項各款規定或本辦法相關規定者，本府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p> | <p>營業用慢車行駛時應遵守之相關規定。</p> |
|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p> |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